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方股份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同方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直接持有763,310,99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5.75%)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清華控股同意出售而中核資本同意購買622,418,780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1%)(「建議轉讓」)。

若建議轉讓完成後，清華控股將繼續(i)直接持有140,892,21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4.75%)；及(ii)透過清華控股的附屬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9,637,883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35%)。中核資本將成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辦法》定義)，而同方股份的實際控制人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部變更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將於清華控股取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及中核資本取得國資委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